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通知书

（2025）苏0582破17-1号

各位债权人:

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即向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(可邮寄)，说明债权额及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债权和担保的证明材料。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。管理人联系方式: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宏海大厦19楼，联系人朱一清18452787244。

二、债权人是单位的，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管理人；债权人是个人的，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上述单位或个人有委托代理人的，还应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会议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由审判员季建华独任审理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